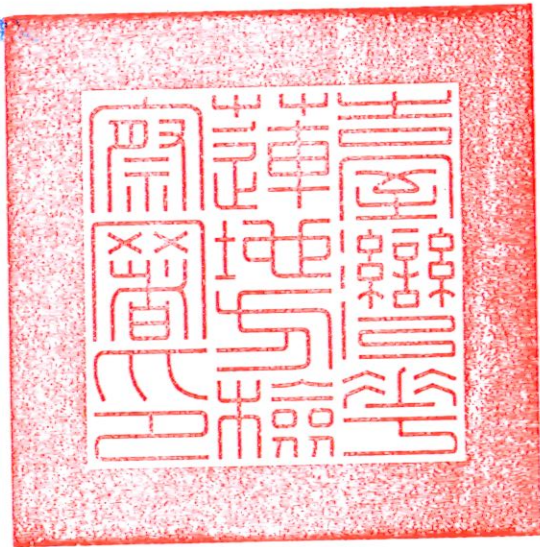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作113偵1529字第94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529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物品 (鐵棍)	支	1	宮馨儀 基隆安樂戶政事務所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209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郭景東
第一頁 共二頁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